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重要提示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6 月 13 日证监基金字[2010]809 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分为四类：（1）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香港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国别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2）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3）流动性风险，包括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4）其他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3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基金的名称.....	1
二、基金的类型.....	1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1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1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9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0
十、基金的业绩.....	15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6
十二、基金管理人.....	18
十三、基金托管人.....	23
十四、境外托管人.....	24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26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美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 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香港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

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于经济周期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香港市场和具有中国概念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从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并通过估值模型来精选出具备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① 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② 定性分析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

财务透明，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

规模效应明显；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等。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是: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利差策略等。具体如下: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④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通过选择恰当的金融衍生品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给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通过证券借贷交易和回购交易等投资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

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

（2）资产配置阶段

基金经理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宏观研究员提供宏观经济分析，策略研究员提供策略建议，股票研究员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数量研究员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报告，并做出投资决议。

（3）组合构建阶段

研究员负责构建股票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

（4）交易执行阶段

由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对

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部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结果给基金经理。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

如果聘请、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遵循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其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适当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

或债券；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基金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衍生品投资

(1)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2) 衍生品投资流程及风险管理策略

- 1) 风险管理部根据基金状况、市场状况以及不同衍生品的风险状况，确定可投资的衍生品种类，并对于各可交易品种，设立风险监控指标，包括合约数量的限额、止损点、VAR 值等；
- 2) 基金经理在交易限额内进行衍生品投资并做动态调整；
- 3) 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对风险指标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运用 VAR 模型计算每日各衍生品的风险价值，并加总获得基金总体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值，严禁按相关性对不同方向的仓位进行抵消，一旦发现风险事件及时通知基金经理，并向公司高管汇报；
- 4) 交易系统内设预警装置，接近交易限额即自动预警；
- 5) 一旦价格触及止损点，风险管理部立即通报基金经理，并有权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6) 风险管理部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基金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并报证监会;

7) 合规监察稽核部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 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检查与评价。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

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7、《基金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第（3）至（6）条投资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华指数（MSCI Zhong Hua Index）

MSCI 中华指数是以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的市值加权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旨在跟踪中国股票的市场表现。其跟踪的中国股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红筹股、P 股与港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MSCI 中华指数是根据 MSCI 全球可投资市场指数方法创建的，其目标覆盖率为自由流通股市值的 85%。截止 2010 年 6 月底，MSCI 中华指数包括 163 只股票，其中香港本地股 40 只，H 股 55 只，红筹股 26 只，P 股 37 只，B 股 5 只。从市值权重来看，香港本地股在 MSCI 中华指数中的占比为 28.40%；中国内地相关股占比为 71.60%，其中 H 股 39.32%，红筹股 19.49%，P 股 11.88%，B 股 0.92%。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并且从长期来看，本基金股票资产的目标比例一般在 60%—95%，所以本基金选用了以香港市场股票为主要成分股构成的 MSCI 中华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

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617,039.32	89.27
	其中：普通股	178,724,443.32	88.83
	存托凭证	892,596.00	0.44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87,449.14	10.33
8	其他各项资产	791,945.42	0.39
9	合计	201,196,433.88	100.00

2.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72,516,652.04	86.51
中国台湾	6,207,791.28	3.11
美国	892,596.00	0.45
合计	179,617,039.32	90.07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55,362,389.68	27.76%
非必需消费品	30,801,578.70	15.45%
保健	20,386,747.48	10.22%
能源	18,115,540.41	9.08%
信息技术	16,737,218.55	8.39%
工业	12,417,300.15	6.23%
必需消费品	12,124,680.60	6.08%
公用事业	5,651,478.55	2.83%
电信服务	4,506,931.34	2.26%
材料	3,513,173.86	1.76%

合计	179,617,039.32	90.06%
----	----------------	--------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 券 市 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国 生物 制药 有限 公司	1177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2,936,000	8,808,425.72	4.42
2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 人寿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2628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386,000	7,918,598.93	3.97
3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 保险 控股 有限 公司	1299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294,600	7,226,011.40	3.62
4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康师 傅控	322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402,000	7,024,474.64	3.52

	Corp.	股 有 限 公 司						
5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 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700 HK	香 港	中 国 香 港	32,200	6,501,233.13	3.26
6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 L LIMITED	中 国 光 大 国 际 有 限 公 司	257 HK	香 港	中 国 香 港	1,908,000	6,064,639.06	3.04
7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6 HK	香 港	中 国 香 港	826,000	5,880,511.24	2.95
8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Ltd.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88 HK	香 港	中 国 香 港	761,500	5,532,461.98	2.77
9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 国 旺 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51 HK	香 港	中 国 香 港	530,000	4,589,735.34	2.30

10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国药 控股 股份 有限 公司	1099 HK	香 港	中国 香港	226,800	4,459,593.92	2.24
----	------------------------------	----------------------------	------------	--------	----------	---------	--------------	------

2.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2,123.64

3	应收股利	65,386.94
4	应收利息	483.97
5	应收申购款	43,950.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945.42

2.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4.06%	0.92%	20.38%	1.02%	-6.32%	-0.10%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44%	1.50%	-23.62%	1.59%	4.18%	-0.09%
2010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3.80%	0.67%	3.13%	1.06%	-6.93%	-0.3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募集”一章。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6、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1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3、法定代表人：李勃

- 4、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6、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冯颖
-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仲群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

李勃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

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 监事会:

谢伟民先生, 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 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 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干部、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柳振铎先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厂长, 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章卫进先生, 大专学历, 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 英国 SONOFEC 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 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 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 大专学历, 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 大学学历, 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 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 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 研究生学历, 助理研究员。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 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诸慧女士,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

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仲群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勃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尚志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5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翁启森先生，工业工程学硕士，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

业资格。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副总监。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圻涵先生，博士研究生，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李 勍先生，总裁

尚志民先生，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先生，全球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陈宏初先生，全球投资部执行董事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306 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84%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57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82 只，其中封闭式 5 只，开放式 27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九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35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十四、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管理层：

主席：欧智华

行政总裁：王冬胜

联系人： 吴国鸿 汇丰银行证券服务全球托管中国区总经理

电话：+86 10 59996398, 13911983934

传真：edmond.k.h.ng@hsbc.com.hk

公司网址：www.hsbc.com

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589.69亿港元

2012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6.0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标准普尔AA-

汇丰集团是全球最大规模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在欧洲，亚太区，美洲，中东及非洲等8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8,000个办事处。

集团透过四个客户群及环球业务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计有：个人理财（包括消费融资），工商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私人银行有关本集团在全球的业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是汇丰集团的始创成员，于1865年3月及4月先后在香港和上海成立。该行是汇丰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

（二）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境外资产托管人代为履行其对基金的受托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仅在依基金托管人指示之情形下，依规定之形式及方式转移、交换或交付其于境外资产托管协议下为基金托管之QDII客持有之投资；

2、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交易记录、并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境外托管人须及促使其次托管人或代表人尽其合理努力及判断力履行有关协议所规定之责任与义务，但境外托管人或其代表人或次托管人并无欺诈、疏忽、故意失责或违约之情况下，境外托管代理人或其代表人或次托管人及其董事、人员及其代理人就其等因善意及恰当地履行境外资产托管协议，或依照基金托管人（或其获授权人）之指示或所为之行为而导致托管资产遭受之任何损失、费用或任何后果均不用负上法律责任。

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欺诈、疏忽、故意失责或违约而导致托管资产遭受之损失（但任何附带、间接、特别、从属损害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除外）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

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66688

传真：(021) 5879839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086) 010-66596688

传真：(0086) 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 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10-65558000

传真：86-10-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0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网址：www.cmbc.com.cn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 85239938

传真：(010) 85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086-21-68475888

传真：0086-21-6847621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半地下层 1、2、4-17、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755) 25859591

传真号码：(0755) 2587830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086-21-38576709

传真：0086-21-50105085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 22119081

传真：(0769) 2211602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话：（0577）88999906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86（22）58316666

传真：+86（22）58316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7)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8)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庄永辉

电话：（0535）6691333

传真：（0535）669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19)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 82311410

传真：(0411) 823114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电话：(020) 37598339

传真：(020) 87590798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州）、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2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高淑珍

电话：(0451) 86779999

传真：(0451) 86779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358 / 95537

网址：www.hrbc.com.cn

(2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电话：(0579) 85337702

传真：(0579) 85337706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27、400-8096-527

网址：www.czcb.com.cn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 87659009, 87659816

传真：(0571) 87659826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2181

传真：(0755) 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511

传真：(0755) 82943237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305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3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ywg.com

(3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 63786488

传真：(023) 637860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 37865070

传真：(020) 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王兆全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4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6—30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www.sxzq.net

(4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55835

网址：www.dxzy.net

(4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68816000-1876

传真：(021) 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4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 88836999

传真：(020) 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020) 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50)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 83561149

传真：(010) 83561094

联系人：孙凯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5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0731) 84403304

网址：www.cfzq.com

(5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 65585670

传真：(0371) 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 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5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 84183389

传真：(010) 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楼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8883554

客户服务电话：021-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5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 4913998

传真：(0471) 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5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5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号码：(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0991-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5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2583

传真：(0755) 25831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6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6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 4890100

传真：(0931) 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6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26 层、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6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 59226788

传真：(010) 592267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 82943755

传真：(0755) 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6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7-11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 3577930

传真：(0871) 3578827

客户服务电话：(0871) 6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6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471) 6292587

传真：(0471) 6292477

客户服务电话：无

网址：www.rxzq.com.cn

(6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2336863

传真：(0451) 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5

传真：(028) 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7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50122107

传真：(021) 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 5161642

传真：(0592) 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 5163588

网址：www.xmzq.cn

(7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 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021) 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7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 23266917

传真：(024) 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7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 39673301

传真：(0411) 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76)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 38784818

传真：(021) 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 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7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7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7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8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716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汪棣、庄贤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的业绩。
六、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更新了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差别收取方式。
十七、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十九、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整章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